证券代码：688016 证券简称：心脉医疗 公告编号：2023-058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心脉医疗"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23年11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要求，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3年11月2日通过邮件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CHENGYUN YUE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2名拟任监事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部分监事的议案》

监事会于近日收到非职工代表监事兼监事会主席CHENGYUN YUE女士及非职工代表监事HE LI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辞任监事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本辞任申请将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非职工代表监事后生效。在此之前，CHENGYUN YUE女士、HE LI女士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会主席、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的相关职责。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MicroPort Endovascular CHINA Corp. Limited提名，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梁敏女士、郭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梁敏女士、郭超先生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拟变更部分董事、监事、法定代表人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4日

附件

梁敏个人简历

梁敏女士，女，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复旦大学化学系学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Global EMBA。曾于2008年7月至2011年3月就职于强生(中国)医疗器材有限公司担任高级销售代表，2011年4月至2021年4月就职于雅培医疗器械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担任市场部经理，2021年4月入职微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现任海外事业部高级总监。

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郭超个人简历

郭超先生，男，198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07月至2015年10月，任商船三井(中国)有限公司财务管培生、2015年11月至2018年01月，任通用电气(中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8年1月至2019年11月，任新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财务合作伙伴，2019年11月至今任微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海外事业部财务总监。

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016 证券简称：心脉医疗 公告编号：2023-059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部分董事、监事、法定代表人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部分董事的议案》、《关于变更法定代表人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拟变更部分监事的议案》，上述议案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拟变更部分董事的事项

(一)董事长及非独立董事辞任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分别收到董事长彭博先生及非独立董事张俊杰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彭博先生因退休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相关职务，张俊杰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相关职务。彭博先生、张俊杰先生确认与公司、公司董事会之间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与辞任有关的事项须提请公司股东注意。辞任后，彭博先生、张俊杰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

上述非独立董事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上述非独立董事的辞任申请将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彭博先生、张俊杰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的相关职责。

(二)补选新任董事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MicroPort Endovascular CHINA Corp. Limited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该事项进行了资格审查，同意提名Jonathan Chen先生、孟莎莎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该事项已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Jonathan Chen先生、孟莎莎女士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二、关于变更法定代表人及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

(一)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

为提高公司管理及运营效率，更好地规范公司经营和落实主体责任，现将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变更为由总经理担任，即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彭博先生变更为朱清先生。朱清先生2003年加入微创集团，2015年1月至2018年6月担任心脉医疗研发副总裁。2018年7月至2021年9月担任心脉医疗副总经理，2021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任期三年。

鉴于上述拟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总经理担任事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章程》备案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修订《公司章程》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拟对《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条款如下：

条款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三、关于拟变更部分监事的事项

(一)部分非职工代表监事辞任

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非职工代表监事兼监事会主席CHENGYUN YUE女士及非职工代表监事HE LI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CHENGYUN YUE女士因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HE LI女士因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辞任后，CHENGYUN YUE女士、HE LI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辞任监事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本辞任申请将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非职工代表监事后生效。在此之前，CHENGYUN YUE女士、HE LI女士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会主席、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的相关职责。

(二)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MicroPort Endovascular CHINA Corp. Limited提名，公司监事会认真审查相关材料同意提名梁敏女士、郭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该事项已由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梁敏女士、郭超先生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4日

附件

Jonathan Chen个人简历

Jonathan Chen，男，1975年出生，美国国籍，斯坦福大学的经济学学士学位和生物科学荣誉学士学位。曾就职于Credit Suisse担任投资银行部副总裁，于Angiotech制药公司担任商业发展及财务战略部资深副总裁，于2012年加入微创医疗科学有限公司担任国际业务与投资者关系执行副总裁，现任微创医疗科学有限公司首席国际业务官，洲际心律管理委员会主席，洲际骨科执行委员会委员。

不存在《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孟莎莎个人简历

孟莎莎，女，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哈佛大学公共卫生学院理学博士。曾于2006年6月至2010年8月就职于纽约纪念斯隆-凯特琳癌症中心担任科研经理，于2015年10月至2020年8月任思略特咨询公司担任资深咨询师及项目经理，2020年9月至今担任微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CEO助理兼总部办公厅主任。

不存在《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梁敏个人简历

梁敏女士，女，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复旦大学化学系学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Global EMBA。曾于2008年7月至2011年3月就职于强生(中国)医疗器材有限公司担任高级销售代表，2011年4月至2021年4月就职于雅培医疗器械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担任市场部经理，2021年4月入职微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现任海外事业部高级总监。

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郭超个人简历

郭超先生，男，198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07月至2015年10月，任商船三井(中国)有限公司财务管培生、2015年11月至2018年01月，任通用电气(中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8年1月至2019年11月，任新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财务合作伙伴，2019年11月至今任微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海外事业部财务总监。

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016 证券简称：心脉医疗 公告编号：2023-060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1月2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11月23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新公路3399弄25号楼9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1月23日

至2023年11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未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法定代表人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变更部分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2.01	关于选举Jonathan Chen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孟莎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部分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关于选举梁敏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郭超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4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一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二、议案三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16	心脉医疗	2023/11/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确保本次股东大会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本次现场出席会议的人员采取预约登记的方式，具体方式如下：

(一)现场出席会议的预约登记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请于11月22日17:00或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详见登记手续所需文件)发送至邮箱irm@endovastec.com或通过信函方式进行预约登记，信函预约登记需在11月22日17:00之前送达，时间以收到邮戳为准，信函上请注明"心脉医疗-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为避免信息登记错误，请勿通过电话方式办理登记。预约登记的股东在出席现场会议时需出示相关证件原件以供查验。

(二)登记手续拟现场出席心脉医疗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及股东证券帐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1)，及委托人股东证券帐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股东证券帐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及股东证券帐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三)注意事项

参会人员须于会议预定开始时间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建议参会人员至少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登记手续。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数量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或其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承担。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股东代理人请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2、参会股东或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邱根永、刘芷言；

联系电话：021-38139300；

邮箱：irm@endovastec.com；

邮编：201318；

通信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新公路3399弄时代医创园25号楼9层。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1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法定代表人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变更部分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Jonathan Chen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孟莎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	关于变更部分监事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梁敏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郭超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针对非累积投票议案，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针对累积投票议案，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016 证券简称：心脉医疗 公告编号：2023-057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心脉医疗"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23年11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3年11月2日通过邮件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彭博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2名拟任董事及3名监事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部分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于近日分别收到非独立董事兼董事长彭博先生及非独立董事张俊杰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辞任申请将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彭博先生、张俊杰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的相关职责。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MicroPort Endovascular CHINA Corp. Limited提名，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Jonathan Chen先生、孟莎莎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拟变更部分董事、监事、法定代表人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法定代表人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管理及运营效率，更好地规范公司经营和落实主体责任，现将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变更为由总经理担任，即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彭博先生变更为朱清先生。

鉴于上述拟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总经理担任事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章程》备案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拟变更部分董事、监事、法定代表人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3年11月23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同日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60)。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4日

附件

Jonathan Chen个人简历

Jonathan Chen，男，1975年出生，美国国籍，斯坦福大学的经济学学士学位和生物科学荣誉学士学位。曾就职于Credit Suisse担任投资银行部副总裁，于Angiotech制药公司担任商业发展及财务战略部资深副总裁，于2012年加入微创医疗科学有限公司担任国际业务与投资者关系执行副总裁，现任微创医疗科学有限公司首席国际业务官，洲际心律管理委员会主席，洲际骨科执行委员会委员。

不存在《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孟莎莎个人简历

孟莎莎，女，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哈佛大学公共卫生学院理学博士。曾于2006年6月至2010年8月就职于纽约纪念斯隆-凯特琳癌症中心担任科研经理，于2015年10月至2020年8月任思略特咨询公司担任资深咨询师及项目经理，2020年9月至今担任微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CEO助理兼总部办公厅主任。

不存在《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195 证券简称：腾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5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福建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腾景科技")股份3,833,84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639%。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3年4月8日，公司披露了《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股东福建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计划通过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5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1596%，其中大宗交易减持期间为2023年4月13日至2023年10月12日，竞价交易减持期间为2023年5月4日至2023年11月3日。

截至2023年11月3日，福建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累计减持1,293,500股。本次减持计划已届满到期，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福建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3,833,849	2.9639%	IPO前取得：3,833,84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福建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93,500	1.0000%	2023/5/4～2023/11/3	集中竞价交易	34.00－43.80	49,023,409.76	未完成：206,500股	2,540,349	1.9639%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88786 证券简称：悦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3-068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42,480股

●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3年11月9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2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三)2022年1月1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美红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四)2022年1月13日至2022年1月22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2年1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10)。

(五)2022年1月2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办理激励对象归属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六)2022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2年1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12)。

(八)2022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九)2023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共计62人)						
核心管理骨干(共计6人)				100,000	18,000	18%
核心技术骨干(共计8人)				36,000	6,480	18%
核心业务骨干(共计9人)				20,000	3,600	18%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计39人)				80,000	14,400	18%
合计				236,000	42,480	18%

注1：在本次归属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有3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本批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资格；另有1名激励对象为监事的一致行动人，因其减持未满6个月，本次无法进行归属，待相关条件满足之后公司再为其办理所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事宜。因此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实际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由67人调整为62人，本次实际归属股份数量为42,480股。

注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共62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3年11月9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42,480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85,552,760	42,480	85,595,240

单位：股

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10月23日出具了《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629号)，审验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及增加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

截至2023年10月18日，公司已收到62名激励对象全部以货币资金缴纳的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1,463,860.80元，其中计入股本42,480.00元，计入资本公积1,421,380.80元。本次归属新增股份已于2023年11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9,079,174.26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69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85,595,240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2,480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5%，不会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2023-048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1月0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青浦区新康路889号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2,679,91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3.432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石良希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独立董事周心权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郭炜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常玉林先生出席本次会议；财务总监恽俊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2,679,91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候选人：石良希	152,622,915	99.9626	是
2.02	候选人：张世洪	152,622,915	99.9626	是
2.03	候选人：耿卫东	152,622,915	99.9626	是
2.04	候选人：恽俊	152,622,915	99.9626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候选人：钱明星	152,622,914	99.9626	是
3.02	候选人：师文林	152,622,914	99.9626	是
3.03	候选人：彭涛	152,622,914	99.9626	是

3、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候选人：施五影	152,622,913	99.9626	是
4.02	候选人：梁霞	152,622,913	99.9626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7,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1	候选人：石良希	405	0.7055				
2.02	候选人：张世洪	405	0.7055				
2.03	候选人：耿卫东	405	0.7055				
2.04	候选人：恽俊	405	0.7055				
3.01	候选人：钱明星	404	0.7038				
3.02	候选人：师文林	404	0.7038				
3.03	候选人：彭涛	404	0.7038				
4.01	候选人：施五影	403	0.7020				
4.02	候选人：梁霞	403	0.702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议案1为特别决议通过议案，该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吴焕焕、程思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2023-049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11月3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到会董事7人。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会议由董事石良希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同意选举石良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本次会议选举下列人员出任各个委员会委员以及主任委员(召集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各委员会组成如下：

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组成人员
战略委员会	石良希	石良希、张世洪、钱明星、耿卫东、恽俊
审计委员会	彭涛	彭涛、钱明星、石良希
提名委员会	钱明星	钱明星、师文林、石良希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师文林	彭涛、师文林、张世洪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将自动失去专门委员会委员资格。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同意聘任张世洪先生为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同意聘任常玉林先生为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文件。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公司同意聘任耿卫东先生为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吴彦先生、石勇先生、朱民法先生、杜成刚先生、郝龙先生为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文件。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公司同意聘任恽俊先生为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文件。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和证券事务相关工作，经全体董事审议，公司同意聘任高翔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四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总经理：

张世洪先生简历：1964年10月16日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研究员。1985年8月至1997年1月煤科总院上海煤矿机械研究所任技术员、工程师、所长助理；1997年3月至2000年4月任煤科总院上海分院采煤机械研究所副所长、研究员；2001年5月至2003年11月任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总经理；2004年12月至2011年2月历任煤科总院上海分院副院长、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总经理；2011年2月至2014年6月任中煤科工集团上海研究院副书记、副院长；2014年6月至2016年7月任中煤科工集团上海有限公司副书记、总经理；2016年7月至2021年5月任中煤科工集团上海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1年12月起，担任本公司总经理；2022年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常玉林先生简历：1962年10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会计师，硕士学历。1982年8月至2006年9月历任鸡西煤矿机械厂(2001年更名为"鸡西煤矿机械有限公司")会计、财务科长、财务处副处长、处长、副总会计、总会计师，2006年10月至2011年4月担任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总监，2010年9月至2011年8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总工程师、副总经理：

耿卫东先生简历：1970年2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本科学历。1992年7月至2002年5月任煤炭科学研究总院上海分院采煤机械研究所(2000年3月改制为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工程师。自2003年9月本公司成立至今，任本公司总工程师。耿卫东先生是2012年第一批煤炭行业标准化专家(国家安全生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煤矿安全分技术委员会)。

财务总监：

恽俊先生简历：1982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共产党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企业风险管理师、国际会计师公会AIA全权会员。2007年11月至2012年1月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2012年2月至2018年3月就职于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审计部部长、财务副总监、财务总监。2018年4月至2023年9月任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吴彦先生简历：1977年11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级工程师，工学硕士学历。2003年4月至2009年3月历任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研发工程师、课题组组长。自2009年4月至2014年5月任久益环球上海研发中心总工程师、久益天津工程部经理。2014年5月至今历任本公司研究所所长、采煤机研究院院长、副总工程师、技术中心副主任、技术中心主任。2020年11月起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石勇先生简历：1981年6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2003年7月至2011年1月，历任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研发工程师、研发组长。2011年2月至2016年12月，历任本公司电气研究所主任工程师、所长。2017年1月至今历任公司电气研究院院长、副总工程师、技术中心副主任。2020年11月起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朱民法先生简历：1977年11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6年7月至2007年6月任本公司装配组长，2007年6月至2018年7月任本公司总装车间副主任、车间主任。2018年7月至2019年3月任公司生产部部长。2019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杜成刚先生简历：1975年8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2000年至2011年历任抚顺煤矿电机制造有限公司计划员、供应处长。2011年12月至2017年8月任本公司采购部部长。2017年9月至2019年3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采购部长。2019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郝龙先生简历：1988年2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10年6月至2011年4月任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采煤机械研究所研发工程师；2011年4月至2014年7月任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销售经理；2014年7月至2019年5月任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区域经理；2019年5月至2019年12月任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掘进机械事业部 副总经理；2019年12月至2022年6月任中煤科工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掘进机械事业部 副总经理；2022年7月至2022年9月任上海神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2022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助理。

证券事务代表：

高翔先生简历：1983年10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学士。2008年7月至2011年8月，历任公司办公室行政助理、副主任；2011年8月至2015年9月任公司上市办主任、总经理秘书；2015年10月至今，历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综合办公室主任、证券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5年11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第六十七期董事会秘书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2023-050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11月3日下午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经半数以上监事选举，会议由监事施五影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审议，同意选举监事施五影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四日